

安守朴素,独自沉欢

■王楠

莫子是位平凡而清淡的女子,喜欢闲暇的时候背着相机在小镇上逛,或是出游远方,一只虫,一片叶,一位老人,都是莫子镜头下的话题。而这些生活中的小细节会成为莫子笔下的轻浅记录,比如一对卖大饼的夫妇,一次摘樱桃的快乐,一件绸缎旗袍,一件廉价的衣……安守这些朴素,在这喧闹的世间,安度流年。有时候,我们无法做到在繁华处出离,却可以选择在自己的内心清淡。

比如快乐

每次从小街的饼铺前经过,总能看到那个卖油饼的年轻人快乐的面孔,总能听到他轻快的歌声。几次过后,我心里就纳闷,一卖饼的,天天围着饼锅转,三十六七度的大热天,还要揉面做饼,身上沾着油,脸上流着汗,都这样了,还乐个啥?整天小曲儿不离口,一副开心劲儿,连吆喝都带着笑:“吃大饼了,新鲜的大饼,刚出锅的大饼!”也许是因为现在的人都喜欢沾点快乐吧,他的生意特别好。不过我想,就算他不停地卖,也不知什么时候能攒够娶媳妇的钱。

一次,我买饼,老远就听到他快乐地哼着小曲:“妹妹你坐船头,哥哥我岸上走,恩恩爱爱纤绳荡悠悠……”我心里笑着想,还不知你的妹妹在哪里呢?他见我来,连忙说:“大姐,买饼吧,刚出锅的,松软可口,保你吃着乐。”我说:“好。”心里却想,真是离谱,还头一回听说,吃油饼能吃出快乐来。

我把饼拿回家,晚饭的时候,儿子嚼着饼说:“这饼真香,妈妈,明天我还要吃。”老公也说:“这饼好吃。”爷儿俩开心地乐赞着。奇怪,这饼很普通嘛,我咬了一口,嗯,味道还真不错,想起了年轻人那张不帅气却随和快乐的脸,我的嘴角泛起了一丝笑意。别说,这饼还真能吃出快乐来。

这一来二回的,我和卖饼的年轻人熟了,渐渐地知

道他的身世其实很苦。他是山西人,由于家里穷,娘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他和爹。从小,是爹一人把他拉扯大的。爹经常教他唱歌,他说:“儿啊,唱吧,开心的时候唱,不开心的时候也要唱,时间久了,你就会是快乐的人了。”他记着爹的话,每次和爹一起打饼的时候就唱着歌,慢慢地,他觉得他真的快乐了,不再想娘,不再在意小伙伴们对他不屑的眼神。不开心的事不去想,他知道了,不开心的事即使去想,即使去难过,还是不能改变什么。他安乐着自己的饼铺,打饼,卖饼,自在快乐。

再去买饼的时候,看到饼铺里多了个小媳妇,他们一个揉面,一个做饼。这个小媳妇穿着朴素,却清秀随和,和卖饼的年轻人倒有一副夫妻相。我再也不用担心卖饼的娶不上媳妇了。经常看到他们夫妻俩一起说笑,打闹着。每次他们卖完饼,总会手拉手在街上散步,那份自在的幸福快乐羡煞了多少人的眼!

也许快乐真的很简单,只是我们把它复杂化了。记得在一本书上看过这样一个故事,说一位拥有无数金银与美女的王子,整天过得不开心。一天他看到一个厨子唱着歌,脸上洋溢着幸福和快乐,他很不解,问宰相。宰相说因为厨子不是“99一族”。

“99一族”是这样一类人,拥有了很多,却不满足,为了个额外的“1”苦苦追寻,却忽略了已拥有的“99”。而厨子,有间草房,肚里不缺暖食,有贤惠的妻子和聪明健康的孩子。所以,他满足,他快乐,他们一家人都很快乐。

其实,这些,我们都有。比如宽容,比如善良,比如感恩,比如幸福,比如快乐……

山里的红樱桃

休息日,走进山里,和山风约会在五月的阳光里。来山里采摘樱桃,经过绿波连绵的田野,在野花满径的路上,我放慢车速,让视野在自然的风景里悠

长,那些绵绵的风景,没有经过任何雕琢,一任天边洁白的云拉开春日的风,撒下最朴实的自然气息,给每一个角落装点素妆。一小撮红土,一小朵野花,以及一棵最普通的树,也在鸟鸣绿风里释放出动人的灵性。

山脚下是一个贫穷的村庄,每家每户的门前都有莹洁的槐花,素雅的桐花,让我想起我的故乡,那个温暖的村庄。

不同的是,这里门里门外都是樱桃。那些朴实的村里人看着我们开着车过来,只是憨憨地笑着,我过去问一位大叔,问他这儿哪里有可以采摘的樱桃,大叔黑黑的脸上笑开了:“这家前院后的樱桃都可以摘呀,我带你去我家吧。”

我随着大叔来到他的家,一个山坡上,石头房子,石头院子,院前院后全是野花和果树,有桃、杏、石榴。还有挂满枝头的红樱桃,一粒粒在绿叶间闪着媚眼,让人心里不由地想亲近它。

摘枝头上一颗又红又大的樱桃,放在手心里,欣赏着。那么盈润,那么水透。那红色像是被天边的霞染过,温情,轻柔,浑然天成,翩然着丝缕的梦幻。似乎顾盼着成熟的这一刻,被我盈盈握住。

我浅浅地笑,一种情丝翩飞,这一刻,我握住了你,你属于我。轻轻的,怕扬起的风吹散这一刻的心情,我把红樱桃放入唇间,清凉,滑润。轻轻吮吸,甜甜的,略带些许的酸,静静流入体内,我享受着生命的这一刻无比的甜美!

站在边上的大叔还是憨憨地笑着,大声地说“随便吃,随便吃”。他栽的樱桃被我们享用着,似乎他比我们还开心。

吃完了,我坐在路边石头上,任凭五月的绿风凉凉地吹过,撩起黑发于耳后,静静地享受从没有过的放松,摘了脚边的野花捧在手里,浅笑欢喜着。远处,青山白云,近处翠绿欲滴,果实丰硕,脚边,鸡儿悠然地散步,树上的鸟儿清脆地歌唱着,野花的清香四处散漫着,树叶在阳光下透着水样的光亮,斑驳的光影摇曳。时间仿佛在这一刻隐去,没有了烟火红尘。

日光微澜,清透了心田。临走的时候,我带了一竹篮的红樱桃,两只土鸡,还有一笆斗的土鸡蛋。大叔还是憨憨地笑着说,明年再来。我也笑,明年一定还要来。

绸缎

喜欢绸缎,喜欢那淡淡薄薄的惆怅。这种惆怅像

是一枚金黄通透的叶,镶在秋的门楣上,那秋便是婉转的一幅画了。于是,这惆怅也是欢喜的,是女子藏在心里的一小段故事,那么绸缎便是有故事情节的了。

张允和,这个被称为“最后的闺秀”、被唤为“先生”的“民国最后一位才女”,2005年秋在北京举办个人画展。报纸以《张允和:世间这样的老太太不会再有》为题报道她的故事。九十多岁的张允和仍穿绸缎旗袍唱昆曲。我喜欢在闲时品味这样的女子,翻找她年轻时与年老时的照片,年轻时固然是美,那美流光溢彩的。较之其年轻的美貌,我更爱她已老的容颜,那美是带着光阴与故事的,那美不在外表,而在魂魄了。满头银发着绸缎旗袍,唱昆曲,尘世中,烟火外,这女子美如仙的。

是啊,我这般凡俗女子是修不到那般的境界,但仍喜欢看女子着绸缎的衣。绸缎贴着女子的身体,生了风情,妩媚妖娆的,是电影的镜头里,她与他的初相见,于是故事开始了,主角是她和他。

在乌镇水乡行走的时候,一转身看到春里柳下有一女子长发垂肩,着短款的旗袍,手拿画笔,在画对面烟波里的粉墙黛瓦。从没见过这般写生的女子,我的目光落在她粉艳的旗袍上,真是婀娜水嫩呀,是那柳上的一朵嫩新芽吧?是风摆杨柳的风情吧?

我从来都是穿着布衣,所以,总认为绸缎和旗袍与我是隔着距离的,不可触摸的。可那一刻,我觉得我是那样地欢喜,那样地热爱,原来一直藏在心底的那朵明媚一直相随。像某个恋情,说不爱了,真的不爱了。可遇到欢喜的男子,心又开出花来。那隐在心底的心思又开始为他欢喜,为他忧。

回到家里,我便买了一块绸缎的料子,去做了一款旗袍,也在初春的时候穿。春如线,春如线呢,我呢,我也是春如线般美丽了吧。春的阳光透过云层照在我的绸缎上,便感觉自己是春里的一朵花了。但是,绸缎不比布衣,要处处爱惜着。慢慢地,到底是惹恼了我的耐心,把它冷落在我的衣柜里了。

可是,我们住的小镇上,那个摆地摊的女子,也着了绸缎的衣。是粉粉的绿,上面有暗红的花枝。她常常坐在摊子前,不笑不语,头发梳得精致高雅。开始的时候,有很多人议论她:一摆地摊的,装什么风情?可她依旧不语,依旧常常穿她绸缎的衣,依旧把她长长的黑发高高挽起,依旧把她的手工一件件摆在地上。她的手工真是漂亮啊,新颖而独特,价格又便宜。后来,几里地都知道这条小街上有一位穿绸缎旗袍做手工

的女子。再后来,我知道了她原是哑巴,为了哥哥的婚事,才嫁了我们镇上的二傻。

几年后女子的手工登上了报,不久她便被上海的一家大公司请了去。去的时候,她没有别的要求,只求带着她的丈夫二傻。

我明白一些气质是与生俱来的,像这把绸缎,她是凉性的,她是孤独、清艳的,但她是明白自己的情节与结局、坚韧与责任的。

忘不了电影《阮玲玉》中阮玲玉的饰演者张曼玉在剧中的一个镜头,她点着一支烟,仰起头慢慢吐,慢慢吐,烟雾后那张俊美的脸朦胧了再朦胧,掐了烟,起身离去,腰间旗袍里那朵暗色的花朵随着她的腰肢扭动,盛开。这样的女子,怎么会没有故事呢?

娘有一块红绸缎,是结婚时的盖头。我清楚记得每次夏末娘晒棉衣时,都会把封在塑料口袋里的那块绸缎拿出。娘一边抽着旱烟袋,一边抚摸着红盖头,我和姐姐们若要是抢了去,娘便会真的生了气的。只一小会儿,娘只是看一小会儿,又会把那块绸缎封在塑料口袋里。现在娘和爹都七十多岁了,年轻时总看不起娘的爹,终是收了性子,很耐心地照顾着坐轮椅的娘。娘老了,却爱笑了,再不见她拿她的红盖头了。

我依然穿布衣,依然喜欢在小河边席地而坐。但仍喜欢绸缎,像一把旧光阴,艳在了过去,隔着时光,依然能感觉到它的清绝与坚守。

廉价的衣

喜欢廉价的衣物,喜欢那份随意、自在。穿在身上,两相愉悦,游刃有余,相互归宿。总会在人挤人,混杂着各种气味的小摊上挑选。心里有彻底的放松和欣喜。

记得夏季,五元钱买了一件绿色的小衫。那种绿,是春天吐出的单纯与清脆,明亮,自然,优雅。那件小衫在大大的拥挤的竹筐里被别人摸起又放下,放下又摸起。我却是一眼看中,拿起,彼此相望,印在心底。

于是,带回家,用手洗,把别人手上沾染的气息一一洗净,这件绿衫便独自属于我。晾干了以后,穿在身上,那面料柔柔滑滑,时不时地与肌肤相抚,让我有舒适的感觉。找出一条黑灰色的粗布裤子,裤腿轻轻束起,配上一双休闲凉拖,看着镜中的自己,心翼如蝶,季节的光鲜处,便可自由来去。

经常地,逛街的时候,去那些不起眼的小店里。一些廉价的衣物,一堆一堆地随意放置。不像商场里名牌的衣,要搭配好,放在柔和的灯光下,衬托它的精致美。这些廉价的衣,没人问津,像心底的一个秘密,可以随我隐去,等我把它的灵魂唤出,它会心甘情愿地与我相随相伴。

我总觉着,衣的美在于穿着的人与它的灵魂相亲,并彼此共同地烘托,由此,来理解灵魂深处一种内在的精神。如果不能达到彼此的共鸣,哪怕再华美的衣,我也宁可不穿。

像我那件昂贵的羊绒大衣,一直在衣柜里高高搁起。我知道,它不属于我,我也不属于它。无论穿上它,或是挂起它,我们都显得各自孤独与落寞。与这样的衣,是两个不爱的人,得不到灵魂的顺畅。

而这些廉价的衣,让我觉得自由。它们如此平凡,和我如此亲近。也许彼此灵魂里有本性的单一和随意吧。像我这样的女子注定一辈子安然无为,这倒也好,可以随心自在。

但生活的种种处处,偶尔也会有伤心处,像一粒沙找不到可依靠的岸。这样的时候我会走出家门,去街深处的小店里,寻与我一样的灵魂。细细挑选喜爱的廉价的衣,握在手里的时候,得以倾诉。一遍遍地看,一遍遍地面对,心里的阴暗与不安就在彼此的期待里慢慢消失。于是,相遇,相知,并从此相互抚慰。

这些廉价的衣,因为廉价,所以,我不在意我把它送给谁,而它也不会在意我把它送给谁。其实,无论送给谁,它也只属于我。那时的初相见,我们只一眼,便彼此理解与相信。那么,它在哪儿,我在哪儿,又有什么打紧呢?它记得,我记得,那些相对无语,却相知相拥的时光,就好了。

因了这些廉价的衣,岁月里,有了一些朴素、平淡而干净的快乐。

一路走来,从爱上摄影,爱上在生活细微处欢喜,浸在其中,悟其道,明其理,渐渐与生活和解,也让自己柔和,有了韧性,让心性更贴近爱,贴近朴素,贴近光亮,贴近生活的种种处处。

不为了利益而急急地赶路,等一等自己的灵魂。我放慢了脚步,迎着阳光,迎着轻风,在素淡的岁月里,像一株植物随喜而生,安守朴素,独自沉欢。■

(作者单位: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小学中心校)